



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經審核綜合業績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4	359,576	208,281
銷售成本		(319,379)	(172,079)
毛利		40,197	36,2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 投資所得收入		41,048	30,278
— 其他		4,843	4,719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3,280	4,5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13)	(6,108)
經營及行政開支		(13,889)	(13,761)
經營業務溢利		70,866	55,860
融資成本	6	(7,346)	(2,78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0)	(48)
除稅前溢利	7	63,510	53,030
稅項	8	170	(6,604)
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63,680	46,426
股息	9	19,472	18,491
每股盈利	10		
基本		10.46港仙	7.68港仙
攤薄		不適用	7.65港仙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12	6,723
投資物業		30,380	27,1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81	90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3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51,642	194,035
		289,735	228,792
流動資產			
存貨		10,261	63,29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3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183	4,037
衍生金融工具		3,061	162
應收貿易賬款	11	629	1,8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07,538	106,178
現金及等同現金		29,648	24,537
		157,343	200,117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無抵押		—	43
短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10,982	82,300
— 無抵押		—	5,766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	7,727
應付貿易賬款	12	134	3,124
客戶按金		2,878	39,0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291	1,248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之即期部份		—	10
應付稅項		479	6,937
		116,764	146,206
流動資產淨值		40,579	53,9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0,314	282,70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63	2,354
資產淨值		327,351	280,34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0,829	60,879
儲備		254,964	208,512
擬派股息		11,558	10,958
總權益		327,351	280,349

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樓宇、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項目下之股本證券貿易計入為其主要業務之一，因此，董事認為，將其於股本證券貿易之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分別重新分類至營業額及銷售成本為比較恰當之做法，並且將有關財務資料在「股本證券貿易」一項下獨立呈列，能更清楚反映該等結餘之本質及更準確呈列本集團之業績。於二零零六年同期，所進行之該類股本證券貿易已重新分類。分類資料之比較金額已予以重列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本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下列與其業務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該準則准許當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外幣風險對綜合財務報表有所影響時，可限定該交易為對沖項目。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選擇以公允價值入賬，該準則修改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工具之定義及限制將金融工具列入此類別之能力。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該準則規定按公允價值確認已發出之財務擔保(不論何種法定形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該準則規定轉讓使用特定資產(不論何種法定形式)之權力時,所有安排均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應用租賃會計方法。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在該等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a) 按業務分類:

下表按本集團業務分類呈列收入、溢利和開支及若干資產與負債之資料。

	股本證券買賣		投資		製造及銷售 皮革成衣		銷售毛皮		其他		釐銷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76,945	44,600	-	-	56,919	71,155	225,712	92,526	-	-	-	-	359,576	208,281
分類間銷售	-	-	-	-	-	-	31,310	39,934	-	-	(31,310)	(39,934)	-	-
投資收入	17,944	14,192	23,104	16,086	-	-	-	-	-	-	-	-	41,048	30,278
其他收入	-	-	-	-	1,191	807	2,511	2,027	4,337	5,104	(3,822)	(4,388)	4,217	3,550
總收入	<u>94,889</u>	<u>58,792</u>	<u>23,104</u>	<u>16,086</u>	<u>58,110</u>	<u>71,962</u>	<u>259,533</u>	<u>134,487</u>	<u>4,337</u>	<u>5,104</u>	<u>(35,132)</u>	<u>(44,322)</u>	<u>404,841</u>	<u>242,109</u>
分類業績	<u>23,775</u>	<u>19,044</u>	<u>21,161</u>	<u>16,086</u>	<u>7,397</u>	<u>9,156</u>	<u>14,345</u>	<u>5,622</u>	<u>4,959</u>	<u>6,279</u>			<u>71,637</u>	<u>56,187</u>
利息收入													626	1,169
未分配開支													(1,397)	(1,496)
經營業務溢利													70,866	55,860
融資成本													(7,346)	(2,78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0)	(48)
除稅前溢利													63,510	53,030
稅項													170	(6,604)
股東應佔溢利													63,680	46,426
分類資產	134,157	122,273	241,458	158,688	38,604	44,490	16,407	59,551	42,365	54,357	(25,913)	(10,450)	447,078	428,909
分類負債	-	-	(87,893)	(62,616)	(38,385)	(36,814)	(2,908)	(47,680)	(15,975)	(4,953)	25,913	10,450	(119,248)	(141,613)
未分配負債													(479)	(6,937)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	-	-	-	-	(10)	-	-	-	-	-	-	-	(10)
總負債													(119,727)	(148,560)

(b) 按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益及業績資料。

	香港及中國大陸		日本		北美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308,795	143,877	17,680	19,252	19,830	24,172	13,271	20,980	359,576	208,281
分類業績	<u>65,037</u>	<u>47,901</u>	<u>2,298</u>	<u>2,476</u>	<u>2,577</u>	<u>3,110</u>	<u>1,725</u>	<u>2,700</u>	<u>71,637</u>	<u>56,187</u>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抵免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及股本證券貿易所得款項。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銷售毛皮及皮革成衣	282,631	163,681
股本證券貿易所得款項	76,945	44,600
	<u>359,576</u>	<u>208,281</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投資收入：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之利息收入	16,512	9,2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7	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672	2,739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2,571	6,256
於證券掛鈎票據之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337
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14,271	11,453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3,995	162
	41,048	30,278
其他：		
總租金收入	486	3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24
銀行利息收入	584	1,168
其他利息收入	42	1
撥回先前於收益表確認之自用樓宇重估減值	648	157
匯兌收益	923	677
撤回壞賬撥備	—	572
其他	2,160	1,636
	4,843	4,719
	45,891	34,997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6,833	1,833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513	648
其他貸款利息	—	301
融資成本總額	7,346	2,782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折舊		
— 自置資產	483	591
— 租賃資產	—	15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3	2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最低租賃款項	544	639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594	12,719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六年:17.5%)之稅率作出撥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4,213	3,41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992)	2,311
	(779)	5,721
遞延	609	883
所得稅(抵免)/支出	(170)	6,604

9.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港仙（二零零六年：1.2港仙）	7,914	7,306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9港仙（二零零六年：1.8港仙）	11,558	10,958
	19,472	18,264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之調整	—	227
	19,472	18,491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約63,6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6,42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08,671,000股（二零零六年：604,833,500股）計算。用以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進行之紅股發行而作出調整。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二零零六年：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約46,426,000港元及年內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04,833,500股，及加上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時被視為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28,000股計算）。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期平均為三十至六十日。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

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335	1,136
31日至60日	179	447
超過60日	115	300
	629	1,883

12.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38	2,928
31日至60日	36	98
超過60日	60	98
	134	3,124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一般須於三十至九十日內償付。

13. 銀行信貸／借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本集團若干上市證券及上市債券，租賃土地及樓宇及若干投資物業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信託收據貸款及短期銀行貸款分別為零港元及110,98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信託收據貸款為7,727,000港元及短期銀行貸款為82,300,000港元）。

14. 比較數字

年內，本集團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項目下之股本證券貿易計入為其主要業務之一，因此將其於股本證券貿易之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分別重新分類至營業額及銷售成本，並且將有關財務資料在「股本證券貿易」一項下獨立呈列，能更清楚反映該等結餘之本質及更準確呈列本集團之業績。比較金額已予以重列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此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衍生金融工具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之客戶按金已於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集團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為359,57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8,281,000港元（重列））較去年同期上升73%，而營業額上升主要是由於股本證券貿易收入及原材料貿易收入上升，股東應佔溢利為63,6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6,42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7%，每股基本盈利為10.46港仙（二零零六年：7.68港仙）。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名列股東冊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9港仙（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1.8港仙），惟須經即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此末期股息連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1.3港仙，即二零零七年度全年總股息為每股3.2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3.0港仙）。

投資業務

股本證券貿易

本年度股本證券貿易所得款項被列為主營業務並列入營業額，其貿易營業額為76,94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44,600,000港元（重列），上升73%，此外本年度股本證券貿易業務溢利為23,77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9,044,000港元（重列）上升25%。

投資

本集團的投資於本年度，主要集中於債券投資，年度錄得滿意增長，其溢利為21,16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6,086,000港元（重列），上升32%。

皮草業務

毛皮貿易

本年度營業額出現上升，主要是集團毛皮貿易業務增加，年內毛皮貿易之營業額為225,71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92,526,000港元，上升144%；溢利錄得14,34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5,622,000港元，上升155%。營業額上升的原因主要是隨着中國經濟持續發展上升，來自中國顧客需求大幅上升。

皮草成衣製造及銷售

全年度皮草成衣製造及銷售之營業為56,91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71,155,000港元，下降20%；溢利錄得7,39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9,156,000港元，下降19%。營業額及溢利下降主要原因是面對國內龐大競爭。

管理層之研究及分析

地區市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359,57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208,281,000港元（重列）上升73%。營業額之地區分析為，香港及中國大陸約佔308,795,000港元約佔86%（二零零六年：約為143,877,000港元（重列）約佔69%）；日本約佔17,680,000港元約佔5%（二零零六年：約為19,252,000港元約佔9%）；北美約佔19,830,000港元約佔6%（二零零六年：約為24,172,000港元約佔12%）；及其他地區約佔13,271,000港元約佔3%（二零零六年：約為20,980,000港元約佔10%）。

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類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之比例分析為：股本證券貿易約為76,945,000港元約佔21%（二零零六年：約為44,600,000港元（重列）約佔22%），皮草成衣約為56,919,000港元約佔16%（二零零六年：約為71,155,000港元約佔34%），毛皮貿易約為225,712,000港元約佔63%（二零零六年：約為92,526,000港元約佔4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香港銀行之信貸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9,64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537,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約為110,98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銀行借款為95,836,000港元）。該等借款屬於短期性質，以撥付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股東資金則約為327,35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80,349,000港元）。因此，資產負債比率為34%（二零零六年：34%）。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乃按浮動利率計息及屬於短期性質。基本上，除作特定投資對沖用途外，若干借款乃以外幣提取。一般銀行貸款之貨幣主要以美元或港元提取。本集團之手頭現金再加上經營業務及流動金融資產所得之現金流入，應可讓其應付償債承擔及營運資金之需要。

在財政狀況方面，本集團保持穩健之政策，並無長期負債，資金充裕，足以應付未來業務拓展及分散投資之需要。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本集團若干上市證券及上市債券，租賃土地及樓宇及若干投資物業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信託收據貸款及短期銀行貸款分別為零港元及110,98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信託收據貸款為7,727,000港元及短期銀行貸款為82,300,000港元）。

主要投資及重大收購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事項。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之營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故此外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造成之影響應非常輕微。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聘用約25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目前之市場薪金水平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福利及培訓。本集團亦為管理層及員工設立一項酌情花紅計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每年釐定獎金。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及展望

投資業務

年內集團繼續增持收入穩定的債券，亦已作出適當分散風險於全球各國債券市場，除此之外，本集團証券業務除集於中國及香港優質股份外，亦投資環球優質企業，如日本、歐洲、美國等國家之企業，希望不會過度集中某一市場，從而分散風險。

隨中國長期經濟持續增長，人民幣穩步上揚，惟中國資產價格大幅飆升，令全球資金流向中國資產市場，因此增加投資風險。惟相信中國經濟仍能持續增長，將帶來危與機的並存，管理層認為維持穩健投資路向是最重要。但與此同時，僅隨著中國經濟增長步伐與時並進。

鑑於投資業務於今年度取得滿意成績，本集團將仍採用固有之穩健投資策略，我們正積極研究及物色於國內穩健及能為股東帶來長遠利益之投資業務。

皮草業務

毛皮貿易方面

由於去年集團毛皮原材料營利有所上升從而增加收入，惟去年冬季氣溫非常和暖，令顧客手上存貨增加，而毛皮原材料價格有所下調，集團正密切注視市場走勢。管理層認為減低集團風險是最重要的路向，相信此業務於今年內仍會相當困難，惟原材料價格下調至合理水平，機遇將重新展現。

皮草成衣製造及銷售

年內隨著暖冬及來自中國國內之龐大競爭，令此業務日益艱辛，而中國對來料加工業務政策有所調整，令此業務更為困難。年內管理層已關閉中國國內之廠房，將生產外判，精簡人手，從而增加競爭力，此舉將令集團來年的開支及風險大幅降低，管理層認為繼續此業務的先決條件是必須減低股東風險及增加收入，若然上述條件不能達到，管理層將採取進一步業務調整的措施。

致謝

管理層認為如何增加股東利益是最重要的方針。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之鼎力支持。此外，本人謹此對各董事於年內所作之寶貴貢獻及本集團各員工之摯誠服務深表謝意。

最後，鑑於獲得各界人仕的支持，本集團榮獲評選為2006年度「香港傑出企業」。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其本身之普通股如下：

年度／月份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已付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已付 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價格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500,000	0.33	0.32	163

所購回之股份經已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減少該等股份之面值。就購回支付之溢價11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已於股份溢價賬內扣除。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薪酬委員會

按照企管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之建議，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予購股權。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任何有關其本身薪酬之決定。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計賬目、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效能、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合規情況、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評估其獨立身份及表現。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之原則，以作為其本身之公司管治常規守則。年內，本公司已遵守所有企管守則及守則條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以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年內均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可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獲派發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刊登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乃刊載於聯交所網頁 (www.hkex.com.hk)。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度年報將寄發予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頁可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吳銀龍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銀龍先生、梅志雄先生及崔美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文琪女士、陳永源先生及范世義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